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3)特別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4)未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

- (i) 司徒毓廷先生(「**司徒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司徒先生辭任後，因其他業務承擔，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各自的成員；及
- (ii) 梁貝怡女士(「**梁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梁女士辭任後，為能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司徒先生及梁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就其各自辭任一事，並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司徒先生及梁女士致謝，感謝彼等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特別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志国教授、司徒先生及梁女士。司徒先生及梁女士辭任後，彼等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不再擔任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而特別調查委員會僅由李志国教授組成。為使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能盡快完成，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未遵守上市規則

司徒先生及梁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辭任後：

1. 董事會將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和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2. 審核委員會將僅有一名成員，導致(a)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b)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薪酬委員會並無主席，且薪酬委員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有關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要求；
4. 提名委員會並無主席，且提名委員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有關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要求；及

5.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會有女性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B.3.5條的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7條及第3.27C條，於司徒先生及梁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就董事變動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所發出的公告(「該公告」)。由於一項無意的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辭任董事的姓名為居慶浩先生。董事會主席的姓名應為秦永明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待滿足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姚翔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先生(主席)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